

证券代码：831519

证券简称：百正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城北街道跃龙西路 218 号行政楼二层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明强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887,3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887,3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887,3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增加整体收益，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887,3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8,0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宁波弘明投资有限公司、徐幼定、徐培畅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887,3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887,3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887,3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887,3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佳玥律师、陶宇珏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